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贾敬鑫、张建鑫

分析人员：宋世琦、张相花

报告编制：李洪莹

报告审核：李洪莹

报告签发：李洪莹

签发日期：2011年1月21日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		
受检单位	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		
受检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保二路		
联系人	姜晓海	联系日期	138 0338 2698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11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 月 12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水
样品状态	废水	总排口：浅黄色、浑浊、微弱气味。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101-1A 鼓风干燥箱 (QC-SB-011) ATY124 电子天平 (QC-SB-006)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 (QC-BL -028)	4 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				单位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	符合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	
总排口	悬浮物	22	19	18	19	20	mg/L	60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42	47	40	45	44	mg/L	250	符合

--报告结束--